

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當選名單

校長/主持人（當然代表）（1 人）：黃東治校長

副校長（當然代表）（3 人）：黃永寬副校長、鄭世忠副校長、陳光輝副校長

一、主管人員代表（9 人）：1.陳月娥主任秘書、2.陳成業教務長、3.陳志榮學務長、8.洪福源中心主任、11.牟鍾福院長、14.黃美瑤所長、15.林彥光所長、16.徐藝泓所長、21.侯碧燕系主任（以上依選票序號排列）。

候補人員（2 人）：4.王翔星總務長、13.王凱立院長（以上依候補順位排列）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（25 人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 17 人）：1.邱炳坤教授、3.陳子軒教授、6.朱彥穎教授、7.陳惠雅教授、13.林高正教授、14.何金山教授、22.張政偉副教授、23.張芮語副教授、24.王瑱瑄副教授、26.黎正評副教授、27.林岑怡副教授、31.官銓興副教授、33.張淳皓副教授、34.林晉利副教授、37.王俊杰副教授、38.江亦瑄副教授、39.李銘尉副教授、40.黃斐馨副教授、42.林安迪副教授、43.黃承暉助理教授、47.林衛宣助理教授、50.謝奇穎助理教授、51.王佩凡助理教授、54.吳裕勝助理教授、55.李彩雲助理教授（以上依選票序號排列）。

候補人員（6 人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 4 人）：25.周禾程副教授、45.鴻宗穎助理教授、5.李再立教授、10.湯惠婷教授、9.張榮三教授、35.陳麗華副教授（以上依候補順位排列）。

三、專業人員代表（4 人，各類專業人員不得逾 2 人）：2.朱木炎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5.鄭誠諒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13.陳秋燕專任運動教練、14.蔡明諺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上依選票序號排列）。

候補人員（2 人，各類專業人員列 1 人）：1.宋定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15.劉宸碩專任運動教練。

四、職員代表（2 人，所屬一級服務單位不得當選 2 人）：1.郭婉伶專門委員、2.邱慧玲專門委員（以上依選票序號排列）。

候補人員（1 人）：22.楊秀敏組長。

五、學生代表(5 人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，餘由各系所學會、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選出； 5 名代表中至少須有 1 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：學生會會長房敬翔同學(1135074)、學生議會議長鄭芯羽同學(1125016)、學生宿委會會長曾羿樺同學(1150805)、體育推廣學系系學會會長陳昱安同學(1135074)、適應體育學系系學會會長邱宇瑄同學(1139024)。

候補人員 (1 人，依各學生會組織改選狀況候補之)：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學會會長余婷禎同學(1134009)。